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于2026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李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李强先生已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其任期自获得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李强先生简历详见《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在此之前，暂由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0573-87279999

电子信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